

欢迎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并认为，如国际观察员小组所指出，这些选举是以有效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

敦促那些没有参与选举进程的人尊重选举结果，并毫不拖延地支持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建设和平的努力；

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为全面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而作的种种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布观察团及其前身联布政治处的业绩表明，一个任务明确规定的小型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可以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对解决区域冲突的努力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5222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522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代表秘书长报告说，联布观察团的任务已得到充分执行。2005 年 6 月 14 日，在第一次举行布干维尔自治区众议院主席和成员选举之后，《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各方举行了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委员会决定，《林肯协定》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已实现。随后，各方同意解散该委员会，并将通过常设联合监督机关来管理全国政府和布干维尔自治政

府之间的关系。《完成收缴武器行动计划》和执行自治安排结束后，《和平协定》的最后一个支柱仍待展开，这就是就布干维尔未来 10 至 15 年的政治地位举行全民投票，并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对投票结果作出最后决定。助理秘书长指出，布干维尔行政当局正在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发展计划，以改善经济发展和政府服务。最后，他表示感谢安理会成员对联布政治处及其后继机构联布观察团在执行其任务时给予的支持。<sup>6</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建立并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努力执行《和平协定》。许多发言者赞扬联合国在布干维尔所作的努力，指出这可以作为联合国小型特派团受命处理区域冲突并倡导建设和平的一个范例。大多数发言者看到今后的挑战，并强调，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需要发展可持续的经济和行政能力，以巩固和平努力。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表示感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等会员国为使联布观察团成功完成任务所作的努力。<sup>7</sup>

<sup>6</sup> S/PV.5222，第 2-5 页。

<sup>7</sup> 同上，第 16-19 页。

## 26. 缅甸局势

### 初步程序

####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6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6 次会议上，<sup>1</sup> 主席(希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份包括临时议程的文件<sup>2</sup>

和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sup>3</sup> 其中美国代表要求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以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上述局势以及关于秘书长斡旋特派团的状况和进展情况通报。<sup>4</sup>

<sup>1</sup> 关于会上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和关于《宪章》第二条(7)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D 节案例 6。

<sup>2</sup> S/议程/5526。

<sup>3</sup> S/2006/742。

<sup>4</sup> 大会授权秘书长向缅甸提供斡旋帮助，以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恢复民主并充分尊重人权。

在会议开始时,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成员希望就安理会面前的临时议程发言,中国、卡塔尔和美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中国代表质疑缅甸局势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威胁之间的关系。他引用了2006年7月10日不结盟运动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sup>5</sup>其中不结盟运动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他表示认为,要求安理会讨论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不仅超出《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而且损害安理会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强行要求安理会介入,不仅不合时宜,而且将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对缅甸与联合国未来互动产生负面影响。中国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sup>6</sup>卡塔尔代表也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理由是这样做可能会关闭缅甸开启的与有关人权机制和与秘书长之间的外交渠道。<sup>7</sup>

美国代表提及他2006年9月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8</sup>其中注意到缅甸境内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1100多名政治犯被拘留、难民外流、毒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该区域稳定的破坏性影响。<sup>9</sup>

主席(希腊)随后将临时议程付诸表决;议程以10票赞成、4票反对(中国、刚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1票弃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获得通过。<sup>10</sup>会议随后暂停。

2006年9月29日会议非公开复会。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负责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缅甸代表交换了意见。

## 2007年1月12日(第5619次会议)的决定: 反对一项决议草案

在2007年1月12日第5619次会议上,<sup>11</sup>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2</sup>按该决议草案,理事会除其他外,会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敦促缅甸政府对这些努力作出反应;并呼吁缅甸政府停止对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就强迫劳动问题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限制地开展工作,释放政治犯,解除对政治行为体的限制,并为实现民主过渡展开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3票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3票弃权(刚果、印度尼西亚、卡塔尔),没有获得通过,原因是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sup>13</sup>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sup>14</sup>以及缅甸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中国代表说他的国家坚决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缅甸问题主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并且所有缅甸邻国、所有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大多数亚太国家认为,目前缅甸的国内局势未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中国代表说,安理会没有必要介入,如果它采取行动,则会超越自己的任务规定。这样做还会阻碍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讨论,这不会给秘书长的斡旋努力带来任何好处。最后,他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各种建设性意见和帮助,但要“避免横加干涉”。<sup>15</sup>几位发言者说,缅甸局势没有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拟议的决议草案会妨碍

<sup>5</sup>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sup>6</sup> S/PV.5526, 第2-3页。

<sup>7</sup> 同上, 第3页。

<sup>8</sup>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sup>9</sup> S/PV.5526, 第3-4页。

<sup>10</sup> 更多资料见关于审议将某个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的第二章第二部分A节案例2。

<sup>11</sup> 关于会上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和关于《宪章》第二条第7款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D节案例6和第二部分A节案例12。

<sup>12</sup> S/2007/14。

<sup>13</sup> 见S/PV.5619, 第6页;更多资料见第四章。

<sup>14</sup> 秘鲁代表没有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sup>15</sup> S/PV.5619, 第2-3页。

斡旋努力，并且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如人权机制，是解决缅甸问题的更适当途径。<sup>1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任何企图利用安理会讨论其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是 unacceptable 的。<sup>17</sup>

刚果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因为缅甸的各邻国不认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从常理上讲，他是会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不过，本着和解精神，他的代表团宁投弃权票，但他还指出，这个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而非安理会的职权范围。<sup>18</sup> 巴拿马代表指出，正在审议的议题是安理会的职能和任务问题，特别是其采取预防措施和根据《宪章》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条规定的范畴和范围采取行动的能力问题。他说，他的代表团投票基于的谅解是，该决议包含了邻国和不结盟运动的观点，具体而言，就是缅甸目前没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的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不能就这一项目达成协商一致，这是很不幸的。<sup>19</sup> 意大利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虽然认同草案所表示关注，但认为，惩罚性做法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安理会不应寻求这种做法。<sup>20</sup>

别的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强调必须在缅甸恢复政治对话，终止侵犯人权行为。<sup>21</sup>

美国代表仍然认为，缅甸局势的确危及其边界以外的和平与安全。他说，该决议草案本来会支持斡旋特派团，并有助于安理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以全面的方式采取行动。<sup>22</sup> 法国代表同样也指出，缅甸境内的冲突影响到该国边界以外，他还说，安理会不

能继续对冲突地区的平民状况无动于衷。<sup>23</sup> 联合国代表也认为这一问题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但并不仅限于安理会，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可发挥关键作用。他敦促安理会继续监测缅甸局势，这并不妨碍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对此问题的审议。<sup>24</sup>

加纳代表提到《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目标，并表示认为，在已发生剧变的当今世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然涉及应对贯穿各领域、相互关联的复杂挑战。近年来，安理会处理了许多国内冲突。他进一步指出，联合国各机关致力于相互补充彼此的努力，这最符合人类的利益。<sup>25</sup>

缅甸代表指出，假如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就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显然超越了《宪章》授权的任务并会损害安理会的权威和合法性。最后，他指出，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sup>26</sup>

#### 2007年10月11日(第575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7年10月5日第5753次会议上，<sup>27</sup> 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2007年10月3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up>28</sup> 其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并邀请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提供其访问情况。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特别顾问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sup>29</sup> 缅甸和新加坡代表也发了言。

<sup>16</sup> 同上，第2-3页(中国)；第3-4页(南非)；第4-5页(印度尼西亚)；和第5-6页(卡塔尔)。

<sup>17</sup> 同上，第6页。

<sup>18</sup> 同上，第8页。

<sup>19</sup> 同上，第10页。

<sup>20</sup> 同上，第7页。

<sup>21</sup> 同上，第6页(美国)；第7页(联合王国、意大利)；第8页(比利时)；第8-9页(斯洛伐克)；第9页(法国)。

<sup>22</sup> 同上，第6页。

<sup>23</sup> 同上，第9页。

<sup>24</sup> 同上，第7页。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同上，第10页。

<sup>27</sup> 关于会上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和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部分B节。

<sup>28</sup> S/2007/590。

<sup>29</sup> 刚果代表没有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秘书长对缅甸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以及继续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表深关注，并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是令人憎恶和不可接受的。他对缅甸境内的整体局势、特别是对许多未经正当程序被逮捕者的不明处境，表示严重关注。他主张政府同政治反对派展开认真和全面的政治对话。<sup>30</sup>

特别顾问报告了他最近在政府镇压和平示威期间访问了缅甸。他报告了他的访问详情，该次访问有三个主要目标：第一，评估最近示威游行之后的实地局势；第二，向缅甸当局最高层传递秘书长的明确信息；第三，努力促进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对话，这是结束当前危机并实现民族和解的最佳途径。他指出，虽然抗议正好赶上政府在 8 月 19 日突然决定大幅提高燃料价格，而全国各地的僧侣游行似乎促使示威活动变得具有明确的政治性质。他说，在他的访问开始时，仰光街头的抗议很大程度上已被弹压，不过，仍不断有关于安全部队和便衣人员尤其是在夜间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还有关于示威中被逮捕僧侣被大规模迁出仰光的报道。他向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释放所有示威期间被逮捕的人，并在执法中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sup>31</sup> 秘书长和特别顾问都指出，一个团结的安全理事会将会给予秘书长为帮助缅甸实现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充分尊重人权所作的斡旋努力以重要支持。<sup>32</sup>

大多数发言者对缅甸境内的事件感到遗憾，主张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实现和平解决。他们还表示支持特别顾问的访问。

许多发言者强调，安理会需要给予斡旋努力充分和一致的支持。<sup>33</sup> 一些发言者明示或默示要求主席

就安理会的共同关注发表一项声明。<sup>34</sup> 一些发言者承知中国在支助特别顾问访问方面发挥的作用。<sup>35</sup>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恶化中的缅甸局势可能成为区域威胁。<sup>36</sup> 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各国代表提到了欧洲联盟对缅甸领导人加强了定向制裁。<sup>37</sup> 美国代表警示说，美国准备在安理会提出一项关于实施制裁的决议草案。<sup>38</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告诉安理会说，东盟对缅甸境内的事态发展表示关注乃至“反感”，并呼吁该国政府停止使用武力，寻求政治解决。<sup>39</sup> 巴拿马代表说，安理会采取的任何姿态应反映东盟和人权理事会的立场。<sup>40</sup>

中国和缅甸代表重申其立场，即缅甸局势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安理会应避免采取任何会干扰斡旋努力的行动。<sup>41</sup>

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 5757 次会议上，<sup>42</sup> 主席(加纳)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sup>43</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最近对缅甸的访问，并重申安理会坚定有力地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团；

强烈谴责使用暴力对付缅甸境内的和平示威；强调必须早日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其余被关押的人；

<sup>30</sup> S/PV.5753, 第 2 页。

<sup>31</sup> 同上, 第 3-4 页。

<sup>32</sup> 同上, 第 2 页(秘书长)和第 3 页(特别顾问)。

<sup>33</sup> 同上, 第 7-8 页(印度尼西亚); 第 10-11(比利时); 第 11 项(南非); 第 14 页(卡塔尔); 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17 页(秘鲁); 第 17 页(加纳); 第 18-20 页(新加坡)。

<sup>34</sup> 同上, 第 6-7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法国); 第 13 页(美国); 第 15 页(意大利)。

<sup>35</sup> 同上, 第 7 页(联合王国); 第 12 页(美国); 第 15 页(意大利); 第 20 页(新加坡)。

<sup>36</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37</sup> 同上, 第 9 页(法国); 第 10 页(比利时); 第 15 页(意大利)。

<sup>38</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39</sup> 同上, 第 7 页。

<sup>40</sup> 同上, 第 16 页。

<sup>41</sup> 同上, 第 9 页(中国)和第 18 页(缅甸)。

<sup>42</sup> 关于这次会议的情况, 有关《宪章》第 39 条的讨论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 有关《宪章》第 41 条的讨论见第三部分 B 节。

<sup>43</sup> S/PRST/2007/37。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与昂山素季和有关各方及各族裔团体进行真正对话，从而在联合国直接支持下实现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鼓励政府认真考虑甘巴里先生的建议和提议；还呼吁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该国人民关心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并强调缅甸的未来掌握在全体缅甸人民手里；

欢迎缅甸政府公开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并任命了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系的联络官。并敦促政府及有关各方与甘巴里先生全面合作。

#### 2007年11月13日(第5777次会议)审议情况

在2007年11月13日第5777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随后发言，日本、缅甸和新加坡各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特别顾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他访问缅甸的情况，包括取消宵禁、军队撤离街头和释放一些被拘留者等情况。他说，虽然政府已向他肯定，准备着手起草宪法并进行全民投票和选举，但具体时间仍不清楚。他指出，他未能与他要求会晤的所有对话者见面，包括丹瑞将军；但他会见了昂山素季，不过政府尚未作出保证，解除对她的限制。昂山素季通过特别顾问发表一项声明，其中承诺为了国家利益将与政府合作，为此将定下时间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谈到了联合国

在这方面的作用。此外，缅甸政府已同意接受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在原则上同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其余被拘留者。<sup>44</sup>

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特别顾问的工作。一些代表对拘留和军事领导人使用暴力表示关注。一些发言者对驻地协调员被驱逐感到遗憾。几位发言者主张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尊重人权和向民主过渡，还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返回原状不是个办法。很多代表欢迎昂山苏姬的声明及其对话意愿。

几位发言者指出，缅甸当局对特别顾问访问团的态度与安理会的期望不符。<sup>45</sup> 几位发言者还提到了东盟的重要作用。<sup>46</sup> 中国和缅甸两国代表坚持其立场，即缅甸局势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47</sup>

<sup>44</sup> S/PV.5777，第2-5页。

<sup>45</sup> 同上，第5页(联合王国)；第7页(美国)；第9页(比利时)；第11页(法国)；第12页(意大利)。

<sup>46</sup> 同上，第7页(南非、美国)；第9页(比利时)；第10-11页(中国)；第13-14页(俄罗斯联邦)；第14-15日(秘鲁)；第15页(刚果)；第15-16岁(加纳)；第16页(卡塔尔)；第16-17页(印度尼西亚)；第18-20页(新加坡)；第20页(日本)。

<sup>47</sup> 同上，第10页(中国)和第18页(缅甸)。

## 27.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初步程序

2006年7月15日(第5490次会议)的决定：第1695(2006)号决议

2006年7月4日日本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法国)，<sup>1</sup> 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或不明飞行器之事。

应此要求，安理会在2006年7月15日举行了第5490次会议，并将题为“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代表的一封信，<sup>2</sup> 其中赞同日本的要求，即召开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2006年7月4日信中所提之事。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

<sup>1</sup> S/2006/481。

<sup>2</sup> S/2006/482。